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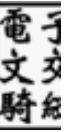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鈺慈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8

電子信箱：maud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00350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3506451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」，惠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彙整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暨所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於110年7月23日前函送本部，俾憑辦理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函復告知(毋須檢附收結情形表)。
- 三、貴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機關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公開於電腦網站。如貴機關於110年1月至6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- 四、附件電子檔已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」→「法治視窗」→「法律資源」→「國家賠償」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